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潮医保〔2020〕22号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确定《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权重系数（2020年版）》的通知

各县（区）医保局、财政局、卫健局，市社保局，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为完善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病种分值结算工作，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联合制定了《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权重系数（2020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本次调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关于确定〈潮州市 2019 年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权重系数〉的通知》(潮卫函〔2019〕77 号)不再执行。

附件: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权重系数(2020 年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区)社保局。

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权重系数 (2020年版)

序号	医疗机构	级别等次	权重系数
1	市中心医院	三级	1
2	市人民医院	三级	0.99
3	海军陆战队医院	参照三级	0.97
4	市中医医院	二级A	0.88
5	市妇幼保健院	二级A	0.88
6	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专科患者除外）	二级A	0.85
7	潮安区人民医院	二级A	0.85
8	饶平县人民医院	二级A	0.85
9	饶平县中医医院	二级A	0.85
10	潮安区庵埠华侨医院 (潮安区第二人民医院)	二级A	0.83
11	饶平县妇幼保健院	二级B	0.8
12	湘桥区人民医院	二级B	0.8
13	湘桥区中医医院	二级B	0.8
14	湘桥区妇幼保健院	二级B	0.8
15	潮州妇产医院	二级B	0.8
16	潮州韩溪眼科医院	二级B	0.8
17	潮州北斗肾病医院	二级B	0.8
18	潮州慧晶医院	二级B	0.8
19	潮安区妇幼保健院	二级B	0.8
20	潮安潮汕骨伤科医院	二级B	0.8

序号	医疗机构	级别等次	权重系数
21	潮安九洲医院	二级B	0.8
22	潮安区浮洋中心卫生院	二级C	0.77
23	潮安佳华医院	二级C	0.77
24	潮州众生脑科医院（精神专科患者除外）	二级C	0.77
25	潮州北斗肿瘤康复医院	二级C	0.77
26	潮安区东凤华侨医院	一级A	0.75
27	潮安区凤凰中心卫生院	一级A	0.75
28	潮安区古巷中心卫生院	一级A	0.75
29	潮安区归湖中心卫生院	一级A	0.75
30	饶平县浮山中心卫生院	一级A	0.75
31	饶平县钱东中心卫生院	一级A	0.75
32	饶平县新丰中心卫生院	一级A	0.75
33	湘桥区官塘中心卫生院	一级A	0.75
34	潮安区江东卫生院	一级A	0.75
35	潮安区彩塘卫生院	一级A	0.75
36	潮安区凤塘卫生院	一级A	0.75
37	潮安区沙溪卫生院	一级A	0.75
38	饶平县海山卫生院	一级A	0.75
39	饶平县汫洲卫生院	一级A	0.75
40	饶平县三饶卫生院	一级A	0.75
41	湘桥区磷溪卫生院	一级A	0.75
42	枫溪镇卫生院	一级A	0.75

序号	医疗机构	级别等次	权重系数
43	潮安长江手外科医院	一级A	0.75
44	潮安手外科医院	一级A	0.75
45	潮安区龙湖卫生院	一级A	0.75
46	潮安区金石卫生院	一级A	0.75
47	潮安区赤凤卫生院	一级B	0.7
48	潮安区登塘卫生院	一级B	0.7
49	潮安区文祠卫生院	一级B	0.7
50	饶平县大埕卫生院	一级B	0.7
51	饶平县饶洋卫生院	一级B	0.7
52	饶平县上饶卫生院	一级B	0.7
53	饶平县所城卫生院	一级B	0.7
54	湘桥区意溪卫生院	一级B	0.7
55	湘桥区铁铺卫生院	一级B	0.7
56	湘桥区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B	0.7
57	湘桥区桥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B	0.7
58	湘桥区凤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B	0.7
59	潮安西郊医院	一级B	0.7
60	饶平县东山卫生院	一级C	0.6
61	饶平县凤洲卫生院	一级C	0.6
62	饶平县浮滨卫生院	一级C	0.6
63	饶平县高堂卫生院	一级C	0.6
64	饶平县黄冈卫生院	一级C	0.6
65	饶平县建饶卫生院	一级C	0.6

序号	医疗机构	级别等次	权重系数
66	饶平县联饶卫生院	一级C	0.6
67	饶平县汤溪卫生院	一级C	0.6
68	饶平县新塘卫生院	一级C	0.6
69	饶平县新圩卫生院	一级C	0.6
70	饶平县樟溪卫生院	一级C	0.6
71	饶平县柘林卫生院	一级C	0.6
72	湘桥区西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C	0.6
73	湘桥区金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C	0.6
74	湘桥区太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C	0.6
75	湘桥区南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C	0.6
76	饶平康民医院	一级C	0.6
77	潮安康华医院	一级C	0.6

备注：1、潮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潮州众生脑科医院、饶平福安精神病医院、潮安粤康精神病医院、潮州康宁精神医院收治精神病患者以及潮州市干部疗养院收治参保患者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按床日费用分值结算，不设权重系数；床日分值分别为：市第三人民医院—4分，潮州众生脑科医院—2.7分，饶平福安精神病医院—2.5分，市干部疗养院—2.5分，潮安粤康精神病医院—2.5分、潮州康宁精神医院—2.7分。

2、新纳入定点医疗机构按同级别最低档次确定权重系数或床日费用分值。